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核查意见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18 年 3 月 19 日召开。作为公司的监事，我们认真地阅读和审核了相关事项的资料，并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详细了解，现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对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监事会意见如下：

一、《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及《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制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相关的法定程序。

二、我们对列入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相关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符合《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监事签字：

李进
邵明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监事签字：

邵云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3月19日

